

#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上理工继教〔2020〕6号

##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实验 教学管理办法

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、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使学生更好地掌握实验技能，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，得到基本的工程训练，培养学生独立进行科学实验的能力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实验课前必须预习实验讲义或指导书，了解所做实验的原理、方法，所用仪器设备及其注意事项。指导老师应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。

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要从严要求学生，注意引导和启发学生独立思考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过程中，学生应认真操作，做好实验记录，实验完成后认真撰写实验报告。

**第三条** 无故不参加实验课，作旷课处理。对经请假批准未按时完成的实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补做。凡没有完成规定的实验课者，不得参加所属理论课程的考试。

**第四条** 因违章操作或因违反纪律而损坏仪器设备以及私拿实

验器材者，按《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指导教师对学生参加实验的情况应做好记录，对不遵守规章制度、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。

**第六条** 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，综合学生的实验情况、动手能力和实验报告的内容评定实验成绩。实验考核不及格，不得补考，必须重修。

为保证实验质量，凡实验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同学，该门课程的总评成绩不能评为及格。

**第七条** 独立开设的实验教学课或实验教学内容比例较大的课程，可根据本课程实验要求的特点，制订本课程实验成绩评分细则并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实验守则》见本办法附件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理工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实验教学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10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0年1月14日

附件

#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实验 守则

学生在实验室应遵守下列规则：

1. 学生根据教学实验和科研的需要进入实验室。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，不得擅自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实验室和动用其它仪器设备。
2. 学生做实验时必须严肃认真，服从实验指导教师的指导，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。注意安全，防止事故。
3. 要爱护各种仪器设备，注意节约。在使用仪器设备前后，要作详细检查，发现丢失、损坏应立即报告，若因不遵守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设备者，要按章赔偿。实验室内的任何物品不得私自带出。
4. 要保持室内清洁卫生。实验结束后，将仪器、设备、工具、量具等整理好，实验工作台要收拾干净，盖上仪器罩，协助实验室工作人员搞好清洁卫生，使室内保持整洁美观。
5. 对实验结果要认真进行分析、整理和计算，按要求撰写实验报告。

